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4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8日

718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3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 6

命令

- 總統令2件..... 8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9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2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3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4
- 五、公務人員獎懲..... 15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16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27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43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51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考臺訴字第 11100009931 號

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 三 條 合於管轄之訴願事件，應先作法定程式之審查，程式不合依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 四 條 原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函請原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函請補充答辯。

原處分機關為前項答辯時，如有關係文件，應併送文件原本。

其以影本檢送者，應加蓋章戳證明與原本無異；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命其提出文件原本，以供查證。

第七條 合於程式之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後，應檢同卷證，送由訴願會舉行審查會審查，決定處理原則，並依決定原則擬具決定書初稿，再簽提訴願會審議。

第八條 審查會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一人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審查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經其請求，應列入紀錄。

第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審查會開會時到會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會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或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審查會主席指揮之。

第二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收受前條請求之次日起十日內，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回復申請人：

- 一、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
- 二、付與請求之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
- 三、拒絕請求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三十條 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審議決定後，應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受理訴願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

決定書以受理訴願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其格式由考

試院定之。

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795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院 長 黃 榮 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 前項第一款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伴侶動物 內科及外科	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及醫療技術，了解小動物內科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診治流程。具備對小動物內科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基本處理能力。 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流程、外科病例檢查、麻醉前評估、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及各疾病之區別診斷。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經濟動物 （家畜、家 禽、水生） 暨野生動物	一、了解商業化牛場的基本架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榨乳衛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 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具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力。 三、具備對水生動物、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臨床病理診 斷（含影像 診斷）	熟悉檢驗室正確採樣技術、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熟習進行X光檢驗之正確擺位與一般常規攝影基本判讀，並了解各影像診斷儀器之基本原理與功能及各項影像檢查之適應症影像。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住院動物照顧及病理解剖診斷	學習照顧住院動物病患、判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疾病病程、開立處方與急診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醫解剖病理實務，了解病理診斷之要義。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應達實習總週數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其中至少十八週（七百二十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上列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不得少於各科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二週，四百八十小時），其餘實習週（時）數各校應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	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

1. 至少十八週（七百二十小時）須於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評鑑通過之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
2. 上述以外實習週（時）數須於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評核通過之實習機構完成，該機構須聘有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至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0941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0176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分配訓練。

第 八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 十 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 十 一 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或限制任用之情形。

第十二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之職缺，用人機關得依第十條規定申請分配訓練。

第十二條之一 分發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報到通知，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

前項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之報到通知電子文件，分發機關應置於其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提供考試錄取人員下載，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外，應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該資訊系統，並以考試錄取人員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未於公告期限進入資訊系統者，自公告期限屆滿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於公告期限內進入分發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者，分發機關應另為送達。

第十三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10350 號

特派王秀紅為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13620 號

特派姚立德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1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24條附表「國立中央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防部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之1、第40條及第46條之3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疾病管制署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新竹市立建功、成德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生效案。
- （二）核議臺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三）核議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五）核議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4條及第16條條文修正案。
- （六）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1年1月16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6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6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以及田中鎮等3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1年3月28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仁武區八卦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等1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3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原雲林縣斗六市第一、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88年12月8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第一、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南市永康區大橋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

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等6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1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及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1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41 人
(二)薦任(派)	767 人
(三)委任(派)	226 人
合計	1,134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5 人
(二)師(二)級	49 人
(三)師(三)級	492 人
(四)士(生)級	4 人
合計	560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6 人
(三)委任(派)	14 人
合計	31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5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警監	10 人
(五)警正	80 人
(六)警佐	197 人
合計	294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2 人
(六)高員級	16 人
合計	19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5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39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合計	48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0 人
(二)薦任(派)	41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56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7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14 人
合計	52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2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3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41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9 人
(二)薦任(派)	956 人
(三)委任(派)	266 人
合計	1,261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 人
(二)師(二)級	2 人
(三)師(三)級	4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7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2 人

(五)警正	198 人
(六)警佐	80 人
合計	283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45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合計	48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78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89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1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3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1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104	251	66,521	83,876	14,485	414	79,220	94,119	177,995
本月退休人數	605	1	62	668	433	0	71	504	1,172
本月累積人數	17,709	252	66,583	84,544	14,918	414	79,291	94,623	179,16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1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7	98	165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0	0	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7	98	16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1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757	436	546	9	3,748	3,358	603	863	95	4,919	8,667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9	1	1	0	11	5	2	2	0	9	2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766	437	547	9	3,759	3,363	605	865	95	4,928	8,68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1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17	1,273	1,890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2	3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18	1,275	1,89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1年1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62	35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5,977	41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814,603,369
待國庫撥補收入	1,346,888,87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834,917
利息收入	140,285,521
什項收入	1,260,274
手續費收入	54,297
其他收入	165,824
兌換利益	417,706,181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3,988,516,527
收入合計	17,727,315,785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3,008,771,422
保險費挹注部分	1,667,898,938
政府撥補部分	1,340,872,484
手續費用	459,948
事務費	17,834,917
利息費用	6,016,391
公保其他費用	109,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5,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693,238,777
支出合計	17,727,315,785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340,872,48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144,110,491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1年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2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3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7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民國110年4月15日冬衛字第110000046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8月31日11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冬山鄉衛生所）係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指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考績，固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逕由該所主任考核。惟該所既已組設考績委員會執行考績程序，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敘部107年8月6日部法二字第10746282192號書函意旨，在復審人之考績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前，先由其直屬長官踐行評擬之程序。查冬山鄉衛生所辦理復審人之考績，係由○護理長評擬，茲以○護理長並非復審人之主管人員，該所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即於法未合。</p>	<p>本會110年9月7日公地保字第1100005302號函，檢送同年8月31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02號復審決定書予冬山鄉衛生所。經該所以110年11月2日冬衛字第1100001380號函知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嗣以110年12月14日冬衛字第11000016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所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由該所主任於考績表評擬79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遞經該所110年9月18日11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並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及銓敘部同年11月17日部特四字第1105400001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港務處民國110年5月7日金港人字第1100002888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8月31日110年第11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查金門縣港務處109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該所辦理考績委員會組成作業時，受考人計16人，其中男性12人，女性4人，女性受考人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但書規定計算，該處女性考績委員人數為1.25人（5人x4/16），進整後至少應為2人。然該處109年考績委員會女性考績委員僅1</p>	<p>本會110年9月7日公地保字第1100005407號函，檢送同年8月31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01號復審決定書予金門縣港務處。經該處以110年11月9日金港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成性別比例之規定。金門縣港務處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既於法未合，該處對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後，重為考績評定。</p>	<p>1100007527 號函知延長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嗣以該處同年12月15日金港人字第1100008544 號函及同年月22日電子郵件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該處已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辦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10年5月24日新北</p>	<p>本會110年8月31日11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警員。蘆洲分局110年5月24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104425922-4號令，審認</p>	<p>本會110年9月7日公地保字第1100007137 號函，檢送同年8月31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07</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警蘆人字第 1104425922-4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處理民眾車禍未依規定實施酒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每滿 4 人，即應有 2 人由票選產生，又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是各機關考績會之組成，如不符合上開規定，則該機關考績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會核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號復審決定書予蘆洲分局，經該分局同年 12 月 20 日新北警蘆人字第 11044615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略以，該分局已依規定組成考績會，並註銷○先生原申誡二次之懲處。另因○先生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該分局於同年 11 月 17 日檢送獎懲建議名冊，請苗栗縣警察局對○先生核布懲處。經核蘆洲分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三、經查前揭懲處案，經提請蘆洲分局 110 年 6 月 4 日考績會 110 年度第 8 次會議確認。次查該分局 110 年度考績會係設置委員 13 人，依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票選委員人數應有 6 人，惟該分局 110 年度考績會票選委員卻僅有 4 人，則其考績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警人字第 11000215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宜縣警局宜蘭分局服務。其因不服宜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3 日警人字第 11000215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p>	<p>本會 110 年 9 月 7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5403 號函，檢送同年 8 月 31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06 號復審決定書予宜縣警局；經該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警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查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銓敘部 92 年 6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55967 號書函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評擬。惟依復審人之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總評欄之直屬主管或上級長官欄位，僅由宜蘭分局分局長評擬分數並核章，核與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銓敘部書函函釋意旨未合；且其考績程序是否確實經過初核及覆核程序，亦有未明。據上，宜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自有重新斟酌之必要。</p>	<p>第 110006606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重行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由復審人單位主管綜合評擬 79 分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並經銓敘部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宜縣警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p>	<p>本會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年</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另予考績係辦理公務人員</p>	<p>本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 公地保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10年5月27日北市社人字第1103077952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因考績(成)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10年5月27日北市社人字第1103077952號,提起復審案。</p>	<p>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期間之成績考核。復審人於109年4月18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同年月19日起,經北市社會局派代為助理員,是本件另予考績,其考核期間應係109年4月19日至同年12月31日。惟查北市社會局復審答辯書2、理由(3)載以:「查復審人109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紀錄等級,6項(次)考核項目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曾遺失支票,且屢遭民間團體及其他科室陳情;……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常於上班時間發呆,不知所云,精神無法集中,出錯率高』。……」復依卷附編號8「實務訓練期間輔導紀錄一覽表」,上開復審人遺失支票及與民間團體溝通問題,係發生於其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又依所附編號10「復審人109年度</p>	<p>第1100007551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10公審決字第000644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社會局。案經該局同年12月15日北市社人字第1103182352號函復,該局業以109年4月19日至109年12月3日為謝女士之受考期間,重新辦理○女士109年另予考績,評定為乙等70分,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110年12月1日北市社人字第1103171776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女士。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公文清單」，48件辦理日數達4日以上之存查案件中，亦有22件係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收文辦理。據上，北市社會局將復審人非受考期間之109年1月1日至同年4月18日工作表現列入系爭另予考績考量，辦理系爭考績之事實認定即有違誤，該局據此對復審人所為另予考績，於法未合，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110年7月22日高總南人字第110020032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11月9日110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內科部師(三)級護理師，於110年5月1日調整至該分院護理部服務，嗣於同年6月2日辭職。臺南分院110年7月22日高總南人字第1100200323號令，審認復審人於該院任職期間，將私人談話之錄音內容，在公開之會議場合提出，並作為對質之證據，已妨礙他人隱私權及秘</p>	<p>本會110年11月15日公保字第1100008234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110公審決字第000709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南分院。案經該分院以同年12月22日高總南人字第1100200484號函復以，已於WebHR人力資</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密通訊自由，且造成他人對工作環境產生畏縮感，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臺南分院內科部檢查室檢討會議陳述及多次強調不是其錄音的等語；臺南分院對復審人所稱拿到錄音檔後依示放回即滅失之實情，並未進一步調查，又無從證明復審人聽聞之錄音內容係其所錄製；且復審人指稱技術員○○○與他人間之私人談話錄音內容，皆據其口述，尚無明確證據證明該錄音檔確實存在；已難認復審人有系爭懲處事由及答辯所指「妨</p>	<p>源系統註銷懲處令。經核臺南分院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礙他人隱私權及秘密通訊自由」之失檢行為。縱復審人指稱之錄音檔確實存在，惟依其於上開會議場合陳述其曾聽聞該錄音內容觀之，皆未具體揭露涉及他人隱私或秘密之談話內容，且該錄音場所及內容均不明，究否屬於他人非公開之言論或談話，已非無疑，亦難以妨礙他人隱私權及秘密通訊自由相繩。爰臺南分院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研人字第 1103860433A</p>	<p>本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p>	<p>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研所）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副研究員。勞研所 110 年 10 月 1 日研人字第 1103860433A 號令，審認其 109 年度申領差旅費與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有重複請領情形，涉有違失，依公</p>	<p>本會 110 年 12 月 9 日公保字第 1100010610 號函，檢送同年 11 月 30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0 號復審決定書予勞研所。案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令，提起復審案。</p>	<p>處分。」</p>	<p>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查服務法係規範公務員之服務義務，並非獎懲種類與額度之基準，即非得為對所屬公務員為獎懲之依據。爰系爭懲處令記載之法令依據為服務法第5條，僅說明復審人有違反服務法第5條所定服務義務之行為，因未舉列懲處標準及其構成要件，致無法判斷復審人行為是否該當核予系爭懲處，亦使復審人提起救濟時，無從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是勞研所未依考績法規所定獎懲之標準，而以服務法第5條為本件懲處依據，於法即有未合，應予撤銷。</p>	<p>勞研所同年12月16日研人字第1100005668號函復以，該所業註銷復審人相關懲處紀錄，並不另為其他行政處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書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薦任升官等考試張○翔等 1,000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3 名

- | | | | | | |
|-----|-----|-----|-----|-----|-----|
| 張○翔 | 湯○娟 | 丁○芸 | 李○陵 | 林○慶 | 陳○梅 |
| 潘○安 | 蕭○君 | 陳○娟 | 洪○仁 | 林○吟 | 柯○興 |
| 鄭○云 | 楊○瑄 | 黃○菱 | 王○筑 | 李○蓉 | 廖○璋 |
| 莊○潔 | 張○君 | 林○敏 | 孫○晴 | 顧○美 | 黃○榆 |
| 陳○傑 | 蘇○冰 | 林○伶 | 連○銀 | 張○寅 | 陳○群 |
| 劉○茹 | 嚴 ○ | 陳○豪 | 詹○惠 | 鄭○杰 | 林○鑫 |
| 郭○雯 | 楊○璋 | 曾○仁 | 陳○如 | 簡○惠 | 林○菁 |
| 陳○禎 | 鄭○宏 | 謝○穎 | 吳○安 | 許○敏 | 林○婷 |
| 彭○嘉 | 張○青 | 林○淳 | 張○貞 | 楊○欏 | 陳○惠 |
| 王○柔 | 劉○婷 | 蕭○婷 | 黃○雯 | 吳○筑 | 顏○鈴 |
| 蔡○凱 | 陳○安 | 黃○雅 | 吳○妃 | 周○芳 | 陳○杰 |
| 涂○珍 | 謝○花 | 張○明 | 莊○雅 | 潘○娥 | 王○寰 |
| 何○咏 | 李○蓁 | 陳○龍 | 林○婷 | 許○良 | 李○菽 |
| 葉○燕 | 林○蓉 | 王○菁 | 邱○昇 | 蔡○珊 | 吳○翰 |
| 蒲○靜 | 李○悅 | 黃○美 | 謝○芳 | 簡○貞 | 陳○琳 |
| 黃○恩 | 陳○欣 | 鄭○婷 | 翁○璘 | 鄭○君 | 黃○氣 |

林○芳	王○芬	王○淇	劉○文	林○廷	林○怡
蕭○婷	陳○碧	黃○翎	邱○勳	游○珠	林○文
張○馨	連○宜	林○農	朱○敏	高○佳	陳○薇
鄭○銘	朱○芬	陳○偉	吳○玉	黃○寧	王○惠
蕭○婷	廖○宏	李○仔	鄭○謙	李○綸	趙○慧
游○倩	林○瑩	周○頤	謝○源	黃○菁	薛○文
蔡○元	林○君	廖○君	石○謹	張○耀	李○真
林○伶	蔡○賢	林○好	梁○珠	吳○珠	徐○珊
田○昀	洪○芳	陳○瑋	施○文	柳○青	陳○伶
李○芬	彭○文	許○傑	林○珍	蔡○翰	林○鴻
曹○銘	于○善	陳○敏	林○慧	林○欣	林○秀
陳○雯	羅○菁	郭○生	郭○麟	王○棋	林○靜
黃○源	蘇○貞	吳○峯	劉○君	張簡○宜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97 名

洪○德	黃○玲	陳○睿	許○婷	鄒○齡	楊○慧
張○怡	廖○智	唐○廷	陳○瑜	林○蓉	楊○嘉
張○慈	陳○青	楊○瀚	吳○民	洪○瑤	吳○芳
劉○婕	洪○楠	王○凱	劉○廷	郭○芳	廖○璇
許○雯	黃○慈	潘○伶	石○惠	馬○茹	陳○君
張○綾	吳○福	李○緯	陳○婕	李○林	林○青
王○堯	陳○芳	黃○惠	吳○娟	游○欣	鄒○平
沈○玲	吳○舜	田○妮	王○麗	徐○容	倪○璋
廖○瑋	陳○育	程○琳	許○民	王○鋁	賴○文
詹○蓉	詹○菁	蔡○絨	劉○斌	許○華	蔡○婷
林○龍	龔○佩	陳○慧	王○嘉	林○蓁	林○錫
林○裕	王○蜂	李○誠	吳○瑾	邱○沂	陳○倫
施○雪	陳○慈	劉○成	羅○珍	林○翔	姜○玫

莊○恩	石○渝	顏○芳	李○興	鍾○慧	李○杰
許○花	羅○武	林○彥	黃○超	曾○傑	鍾○玫
陳○琳	秦○麗	詹○道	黃○輝	林○豎	梁○雯
陳○霖					

三、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62 名

王○暉	蔡○君	蘇○玲	古○蕙	陳○心	李○慈
黃○彰	郭○怡	詹○枝	阮○儷	林○均	胡○皓
林○桂	李○輝	劉○滄	王○怡	吳○菁	林○綾
陳○隆	蔡○琳	王○逸	陳○全	李○縈	倪○崇
丁○映	張○晴	許○慈	凌○惠	陳○婷	王○淮
李○芸	張○儀	古○樟	吳○娟	李○玫	梁○惠
王○鈺	吳○珍	施○湄	崔○慎	莊○儒	吳○倫
劉○瑜	李○如	魏○芳	簡○玉	余○儒	鄭○笙
王○瑜	吳○蕙	劉○欣	王○儀	許○珊	劉○芬
梁○雯	王○文	韓○佑	莊○全	楊○姪	黃○蓉
康○瑜	鄭○云				

四、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5 名

趙○福	林○芳	馬○智	黃○盛	李○山
-----	-----	-----	-----	-----

五、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0 名

黃○瑞	吳○君	林○靖	李○美	邱○語	馮○真
杜○萱	余○婷	陳○筑	蕭○文	陳○函	陳○璋
張○茹	游○印	詹○彭○育	呂○錚	陳○萱	申○伊
林○郁	賴○安	陳○蘭	洪○霞	廖○妤	林○芳
賴○宜	蘇○淋	鄭○英	周○儀	葉○敏	吳○怡

六、社勞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0 名

江○玲	宋○菁	呂○徵	李○璋	林○州	陳○雅
鄭○珠	翁○彩	劉○齡	廖○芬		

七、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 名

吳○玲

八、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6 名

林○姝 昌 ○ 黃○瑩 黃○生 吳○瑾 趙○雯

九、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0 名

吳○慧 黃○華 黃○慧 許○寧 李○儀 劉○儒
丁○婷 孫○育 彭○炘 蔡○玫

十、文教行政職系博物館管理類科 1 名

簡○誠

十一、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類科 2 名

黃○鈴 郭○君

十二、新聞傳播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1 名

湯○菁

十三、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9 名

李○歆 黃○恩 徐○華 康○綺 丁○玲 江○鴻
蔡○怡 王○婷 邱○瑜

十四、圖書史料檔案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1 名

陳○智

十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5 名

杜○毅 陳○瑜 程○惠 吳○琳 方○霖 林○芳
陳○惠 李○君 汪○良 蕭○文 陳○佑 林○珊
何○澤 李○珍 李○純 李○瑛 林○瑋 張○玲
陳○叡 劉○秀 巫○珊 許○詩 徐○芳 洪○怡
林○國

十六、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8 名

王○遠 宋○穎 徐○萱 黃○嵐 鍾○惠 周○玲
吳○葳 王○好 林○璿 劉○姩 王○宜 李○青

黃○偉	沈○芄	陳○慧	張○玲	何○儒	李○華
劉○珊	施○玲	傅○安	劉○慧	鄭○臨	曾○芬
陳○璇	王○涵	羅○昕	曾○桀	張○惠	林○文
林○香	陳○娟	林○穎	潘○鳳	張○維	鄭○君
蘇○紅	吳○敏	林○興	吳○儒	陳○婷	辜○華
何○萍	曾○菁	林○婷	張○婷	郭○暉	曾○倫

十七、財稅金融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 名

林○宜 呂○倬

十八、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30 名

羅○真	劉○濡	沈○珍	洪○展	朱○容	吳○文
蔡○月	簡○傑	楊○偉	藍○伶	黃○信	林○蓉
邱○貞	張○凱	楊○文	王○冠	吳○豪	賴○真
林○宗	侯○賢	楊○佩	施○澧	楊○慧	巫○蓉
姜○豪	張○玲	馬○蓁	邱○琳	余○縈	楊○欣

十九、會計審計職系審計類科 2 名

張○玲 陳○惠

二十、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 名

葉○宗 李○玲 陳○孜

二十一、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類科 174 名

許○茹	劉○逢	陳○榮	戴○宏	郭○君	徐○華
林○英	簡○倫	黃○豪	江○萱	何○慧	吳○韋
葉○成	張○麒	鐘○惶	蔡○如	林○吟	王○璋
徐○憶	許○旻	郭○澧	王○涵	黃○凌	張○鐸
劉○萍	邱○櫻	張○卿	張○豪	楊○靜	許○萍
陳○婷	許○琳	陳○潔	楊○琳	李○芳	陳○婷
譚○華	彭○玉	宋○誼	蔡○諭	洪○雯	蔡○財
簡○宏	葉○華	吳○儀	洪○萱	杜○玗	康○馨

資○婷	曾○書	洪○成	曾○禎	張○娥	吳○蓉
李○均	唐○惠	蔡○裕	張○菡	咎○雯	粟○業
黃○寧	莊○婷	郭○君	黃○翎	張○凱	王○潔
林○威	陳○儒	吳○慧	林○劼	劉○芬	陳○微
陳○端	賴○汝	蘇○芳	楊○閩	陳○芬	黃○真
蔡○惠	王○佑	楊○婷	吳○燕	李○芹	廖○晨
黃○雅	王○珉	高○忻	洪○蔓	鄒○靈	蘇○心
李○鋼	林○嘉	陳○奴	黃○錦	林○德	林○仔
張○文	李○玉	林○志	陳○鈴	張○強	黃○頻
李○昇	許○淑	劉○享	范○銘	黃○麟	羅○園
周○怡	陳○鈴	姜○寧	林○丞	吳○翰	鄭○方
張○珮	莊○如	黃○蓉	洪○堂	陳○涵	陳○元
王○丞	陳○宜	鄭○瑩	郭○香	吳○蒨	吳○臻
王○涵	王○婷	張○珏	鍾○豐	郭○利	李○毅
劉○貞	黃○婷	陳○燕	蔡○泰	蔡○揚	陳○妘
陶○祥	楊○欣	葉○玲	葉○芩	陳○雅	蔡○勳
鄭○柔	何○頡	莊○婷	周○宏	盧○霖	胡○寬
楊○傑	葉○如	應○芳	劉○哲	鍾○津	闕○婷
葉○君	柳○宗	劉○助	曾○于	黃○白	許○華
詹○瑋	鄭○伶	吳○嘉	賴○琳	李○姿	張○梅
穆○煒	劉○庭	李○毅	張○方	鄭○元	黃○婷

二十二、司法行政職系矯正類科 62 名

鄧○宜	熊○閔	翁○文	胡○瀚	張○	楊○儀
許○強	陳○榮	蔡○彤	王○傑	陳○文	陳○全
陳○愷	吳○霖	莊○揚	蔡○倫	廖○丞	詹○儒
吳○潔	楊○和	陳○誠	李○德	蔡○洲	林○宇
蔡○煌	張○貽	林○麟	黃○祐	高○隆	吳○儒

賴○宏	翁○臨	洪○棠	陳○芊	林○賢	黃○泰
林○發	莊○傑	伍○稚	徐○櫻	李○德	周○一
陳○任	胡○麟	陳○偉	陳○佑	洪○雲	陳○誠
張○維	莊○凡	賴○勳	黃○川	蔡○茹	黃○卿
張○宸	黃○元	周○玉	謝○志	吳○祺	洪○偉
許○義	陳○斌				

二十三、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 名

陳○平 楊○春 鄒○銘

二十四、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4 名

吳○豪 蔡○霖 林○宣 林○暉

二十五、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類科 2 名

葉○華 陳○嬌

二十六、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七、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7 名

吳○慧 林○萱 陳○豪 賴○儀 孫○徽 蘇○瑄
李○軒

二十八、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十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 名

黃○菁 林○旭 朱○兒 周○薰 熊○哲 王○霽

三十、經建行政職系企業管理類科 1 名

郭○君

三十一、經建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 名

蘇○紅

三十二、經建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4 名

向○富 劉○君 林○月 陳○如

三十三、經建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三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4 名

楊○銘	藍○秀	洪○茶	劉○偉	曹○鑾	吳○瑜
林○伶	蕭○凱	劉○誠	邱○意	劉○暇	林○仔
吳○鈺	陳○全				

三十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8 名

林○盛	朱○益	賴○舟	洪○婷	江○綦	王○慧
陳○玲	沈○鈺	蔡○卿	楊○芬	楊○博	吳○國
徐○川	鄭○婷	何○諦	廖○復	林○音	曾○媛
蔣○娟	林○任	陳○融	王○華	黃○銜	紀○秋
張○惠	曾○珊	賴○綿	胡○芳		

三十六、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8 名

沈○欣	王○凱	王○文	黃○霈	林○翎	陳○慈
陳○莉	巫○燕				

三十七、衛生行政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1 名

張○琪

三十八、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6 名

郭○娟	石○成	吳○諺	黃○蓉	廖○杰	李○蘋
-----	-----	-----	-----	-----	-----

三十九、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類科 1 名

鄭○君

四十、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消防與災害防救類科 6 名

余○均	陳○蓓	謝○汶	林○宥	楊○憲	簡○至
-----	-----	-----	-----	-----	-----

四十一、警察行政職系警察行政類科 5 名

蔡○綦	林○凱	曾○豪	李○祥	林○璘	
-----	-----	-----	-----	-----	--

四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 名

蕭○軒	王○涵	陳○樺			
-----	-----	-----	--	--	--

四十三、農業技術職系園藝類科 2 名

鄭○宜 王○煌

四十四、農業技術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 名

申○萱

四十五、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6 名

李○如 陳○瑜 黃○蓉 楊○怡 黃○綺 楊○弘

四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2 名

胡○鴻 陳○宏

四十七、動物技術職系動物技術類科 1 名

張○彰

四十八、獸醫職系獸醫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四十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0 名

林○宏 翁鄭○志 洪○榮 陳○俊 李○穎 李○育
簡○俞 陳○民 陳○鴻 楊○文 吳○永 李○瑛
陳○倫 陳○達 謝○宏 張○君 陳○佑 賴○宏
李○緯 徐○輝 周○汎 簡○明 黃○正 邱○承
林○帆 許○哲 蘇○倫 張○弘 吳○龍 張簡○偉
黃○郁 黃○茹 郭○銘 蔣○憲 游○聖 古○民
林○凰 蔡○松 呂○龍 劉○樺

五十、土木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1 名

林○銘

五十一、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林○蓁

五十二、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 名

顏○學 黃○煌

五十三、土木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5 名

謝○良 郭○玲 黃○銘 孫○卉 王○發

五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 名

孫○如 鄭○靜 陳○蓮 鍾○緯

五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3 名

李○玫 莊○壑 江○宏 陳○松 李○宇 呂○筠
劉○君 林○益 羅○來 潘○俐 林○哲 周○麗
林○晨

五十六、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 名

蘇○平 吳○勳

五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 名

傅○瑜 黃○文 楊○欣 張○翔

五十八、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 名

洪○元

五十九、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 名

劉○誼 黃○康

六十、航空管制職系航空管制類科 1 名

蔡○菁

六十一、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職業安全衛生類科 1 名

陳○臻

六十二、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7 名

阮○明 洪○恒 蔡○仁 戴○宇 潘○晉 王○華
廖○杰

六十三、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1 名

鐘○惇 邱○銘 黃○胤 陶○超 王○音 簡○明
梁○豪 顏○程 黃○宗 涂○忻 賴○群

六十四、電機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 名

黃○勇

六十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2 名

江○儒 高○廷 陳○華 徐○榮 魏○泰 周○萱

李○慧 吳○逸 陳○昌 胡○儀 楊○策 張○婷

六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6 名

簡○育 施○鐘 官○正 蔡○龍 游○城 陳 ○

六十七、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7 名

林○勳 謝○雨 陳○宏 蔡○元 吳○茂 李○家

洪○欣

六十八、環資技術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六十九、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 名

方 ○ 楊○宗

七十、化學工程職系商品檢驗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十一、天文氣象地震職系氣象類科 4 名

簡○芬 陳○真 賈○玫 章○群

七十二、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1 名

王○綱

七十三、原子能職系物理類科 1 名

劉○勳

七十四、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2 名

李○華 羅○滔

七十五、海巡技術職系海巡技術類科 2 名

范○生 段○騏

七十六、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1 名

周○龍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蓮 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查 11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翁○玲等 3 名、薦任升官等考試林○瑩等 46 名，合計錄取 49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3 名

一、關務類 2 名

翁○玲 李○倫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研究） 0 名

（無人錄取）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學研究） 1 名

胡○春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46 名

一、關務類 12 名

林○瑩 陳○莉 陳○慈 胡○詠 曾○淳 陳○芸
羅○茹 張○嘉 邱○蓉 蔡○嘉 李○辰 張○澄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 3 名

吳○璇 劉○霖 何○餘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8 名

邱○維 張○薇 張○峯 陳○兆 游○安 李○峰
黃○皓 顏○邦

四、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9 名

黃○森 陳○森 李○暹 李○興 姚○宏 莊○翔

陳○寧 王○民 蔡○祥

五、技術類（選試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 3 名

林○穎 李○徵 王○凱

六、技術類（選試化學程序工業） 8 名

戴○偉 郭○華 傅○嵐 陳○楷 楊○勳 王○誼
曹○如 賴○旭

七、技術類（選試船舶管理與安全） 0 名

（無人錄取）

八、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 0 名

（無人錄取）

九、技術類（選試船舶通訊） 3 名

林○賢 梁○品 葉○倫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蓮 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查 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林○聖等 16 名、佐級晉員級考試劉○雲等 23 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歐○正等 6 名，合計錄取 45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16 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8 名

林○聖 葉○潮 張○展 莊○鎮 汪○志 林○緯
張○青 廖○豐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公路總局 2 名

古○和 楊○叡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公路總局 0 名

（無人錄取）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公路總局 4 名

黃○殷 謝○利 柳張○倫 林○強

五、技術類（選試電路學）－公路總局 0 名

（無人錄取）

六、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公路總局 0 名

（無人錄取）

七、業務類－高速公路局 1 名

劉○邦

八、技術類（選試結構學）－高速公路局 1 名

王○成

九、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高速公路局 0 名

（無人錄取）

十、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高速公路局 0 名

（無人錄取）

十一、技術類（選試電路學）－高速公路局 0 名

（無人錄取）

十二、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高速公路局 0 名

（無人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23 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18 名

劉○雲 陳○伯 吳○源 徐○青 陳○均 李○義
洪○卿 劉○岑 沈 ○ 葉○瑗 張○倩 李○哲
鄭○妮 蕭○嫻 楊○玟 張○旗 謝○良 林○陽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概要）－公路總局 0 名

（無人錄取）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公路總局 0 名

（無人錄取）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公路總局 3 名

馬○聖 張○宙 賴○廷

五、業務類－高速公路局 2 名

許○英 黃○華

六、技術類（選試電路學概要）－高速公路局 0 名

（無人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6 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5 名

歐○正 羅○珠 陳○侯 黨○白 徐○梅

二、技術類（選試公路工程大意）－公路總局 1 名

洪○鉉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公路總局 0 名

（無人錄取）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蓮 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查 110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陳○婷等 12 名、佐級晉員級考試邵○如等 6 名、士級晉佐級考試薛○堯等 2 名，合計錄取 20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12 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名

陳○婷 王○駿 黃○雄

-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陳○城
-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梁○棟
- 四、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楊○吉
- 五、技術類（選試航海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曾○祺
- 六、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王○旭
- 七、業務類－交通部航港局 2 名
莊○智 林○芳
- 八、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交通部航港局 1 名
蔡○宏
- 九、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交通部航港局 0 名
（無人錄取）
- 十、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交通部航港局 0 名
（無人錄取）
- 十一、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交通部航港局 0 名
（無人錄取）
- 十二、技術類（選試航海學）－交通部航港局 1 名
師○魁
-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6 名
-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邵○如
-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甘○明

- 三、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林○甫
- 四、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何○綺
- 五、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謝○宏
- 六、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黃○銘
-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2 名
-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 名
（無人錄取）
- 二、技術類（選試土木工程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薛○堯
-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 名
（無人錄取）
- 四、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陳○誠
-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蓮 香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劉○嬋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1/01/03
陳○嘉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111/01/0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霖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1/03
姜○猷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1/03
蔡○良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副	111/01/03
趙○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1/03
林○君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01/04
郭○村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1/04
周○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 士考試		111/01/04
李○衡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04
吳○億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11/01/04
游○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01/05
尼嘎•○ 克魯曼 Nika • Oqlumam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1/05
卓○屏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11/01/05
周○媛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1/01/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呂○蒼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111/01/05
陳○傑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1/06
陳○琳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11/01/06
黃○洋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1/01/06
蔡○鎮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1/01/06
林○傑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1/07
蔡○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1/07
陳○辰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 考試	醫師	111/01/07
邱○棟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 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科	111/01/07
溫○玄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01/07
簡○瑋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01/10
許○涵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新聞職系 新聞科	111/01/10
官○星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1/1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伶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10
邱○潤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11/01/11
葉○旻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1/11
邱○映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1/01/11
邵○雯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01/12
黃○紘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12
鍾○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1/01/12
徐○蘅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01/12
張○瑜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12
沈○樺	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 政風科	111/01/12
林○楷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1/13
王○禾	87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1/01/13
陳○婷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簡○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1/14
陳○安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14
呂○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1/14
黃○蒼	108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11/01/14
蔡○宇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1/14
孫○文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1/01/17
林○彤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1/01/17
簡○昀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111/01/17
鍾○廉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1/01/17
吳○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11/01/17
劉○文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11/01/17
林○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111/01/17
翁○讚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1/1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周○琳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1/18
溫○翰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環保技術職系 環保技術科	111/01/18
許○豪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1/01/19
葉○芬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1/19
林○宏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1/01/19
陳○茹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19
黃○淵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1/20
吳○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1/20
吳○樂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20
黃○英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1/20
黃○薇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1/20
陳○葳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20
蘇○堯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1/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裕	55 年全國性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水產科 製造組	111/01/22
蔡○翎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24
汪○豪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01/24
林○潔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11/01/25
陳○惠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1/25
林○秀	88 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1/01/25
林○秀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1/25
蕭○好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01/25
蕭○琳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工業工程職系 工業工程科	111/01/26
陳○孜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26
謝○佑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1/26
簡○玉	9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1/01/26
莊○樺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2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謝○安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1/01/26
馬○卿	86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 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11/01/26
馬○卿	87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 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11/01/26
馬○卿	89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 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11/01/26
黃○齊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1/26
黃○齊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		111/01/26
徐○君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1/01/27
吳○憲	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藥事職系 公職藥師科	111/01/28
鄧○君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1/28
張○宗	91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 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1/01/28
李○華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11/01/28
戴○倚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 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1/01/28
陳○澤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1/28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

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3 號	考績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4 號	考績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5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6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7 號	考績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8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50 號	不予存記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51 號	公保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52 號	未休假加班費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53 號	撤銷任用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5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5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5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5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5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5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60 號	考績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61 號	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62 號	職務評定審定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63 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64 號	行政管理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65 號	追繳加給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66 號	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67 號	調任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68 號	調任等事件	關於內政部 109 年 7 月 3 日未予敘獎之決定，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台內人字第 1100320815 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69 號	醫療照護補助費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7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7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7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7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7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7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7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7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7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7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8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8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8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8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8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8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8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8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88 號	懲處等事件	關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6 月 25 日中市警人字第 1100045962 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89 號	曠職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90 號	曠職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5 號	退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46 號	考核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47 號	考核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48 號	行政管理等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49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0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1 號	關懷輔導事件	再申訴駁回。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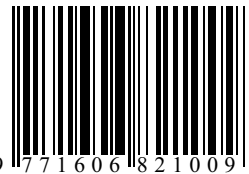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41卷第4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